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及 201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7日上午9:00在新江湾城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国秀路700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庆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5,094,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82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

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

- 1、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6、审议通过《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及信托融资计划的议案》；
- 8、审议通过《支付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向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本公司 10%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现场投票和统计，同意票均达到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通过相应议案应具备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其中，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计入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提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增加新提案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静
谢 静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子厚
王子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